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933,750 股，回购总金额 370,264,947.50 元，应注销激励对象 1,679 名（共 1,782 笔，其中 103 人分别持有 2 期）。其中 1 人持有的 15,000 股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故实际注销人数为 1,678 人，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 47,918,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54%，实际回购总金额 370,163,097.50 元。其中：

①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660,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6%，涉及 145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回购金额 18,064,795 元。145 名对象中，1 人离职后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5,000 股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公司后续将与法院及当事人沟通解除冻结事宜，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综上，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 144 人，注销股数为 2,645,5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5%，实际回购金额 17,962,945 元。

②2019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5%，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回购金额 5,866,000 元。

③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4,573,2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94%，涉及 1564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回购金额 346,334,152.50 元。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3月8日及2020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人员1,271人共计49,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7、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5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7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8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3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0,000 股调整为 4,620,000 股。

1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0,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3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8,500 股（其中首次 87 名共计 1,768,500 股，预留 16 名共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49 元/股调整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08 元/股调

整为 8.38 元/股。

1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0,000 股（其中首次 81 人，合计 1,400,000 股；预留 14 人，合计 2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885,000 股（其中首次 121 人，合计 2,295,000 股；预留 30 人，合计 5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3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7,500 股（其中首次 102 人，合计 1,842,500 股；预留 32 人，合计 28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958,000 股（其中首次 43 人，合计 818,000 股；预留 11 人，合计 1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0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7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增设权益2,380,000份，同时拟增加激励对象共计117人。

3、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630,000份股票期权及2,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04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有6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657,000股，有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80,750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2,490人调整为1,80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46,000股调整为50,908,250股。

6、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4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4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4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7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1,5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4,57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总体情况

####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18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1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360,5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61%）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但由于1人（持股15,000股）因个人原因限制性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217人，注销股数为3,345,500股（占公司回购总股本的0.0360%）。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目标，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564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4,573,25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4794%）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47,91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部分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2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杰、王天正、王蒙、王仁涛、张青山等102人）共计1,842,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人离职后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股15,000股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公司后续将与法院及当事人沟通解除冻结事宜，解冻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101人，注销股数为1,827,500股。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3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考核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付渊、李强、陈毅、武兵等43人）共计81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645,5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

## **2、部分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黄世浩、刘加锋、李宗余、何佐、黄竹平等32人）共计28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1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邓琪、郭让、李进等11人）共

计 1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0 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7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7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

### **3、部分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 1,56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4,573,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56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4,573,250 股，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

### **（三）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4]0000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8月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4,219,1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98,081,339.00元。原注册资本3,074,219,126.00元与股本9,298,081,339.00元差异原因系前次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正邦科技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决定终止

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剩余1,5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4,57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4,573,2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01,760,902.50元。

根据正邦科技公司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8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6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2,660,5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700,000股，回购价格8.38元/股。其中2019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黄杰因其名下剩余未解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5,000股被法院冻结，暂无法注销，不在本次注销验资范围内，故本次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3,345,5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345,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0,483,445.00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7,918,7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22,244,347.50元。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b>2,143,545,405</b>	<b>23.05%</b>	<b>-47,918,750</b>	<b>2,095,626,655</b>	<b>22.66%</b>
高管锁定股	1,461,655	0.02%	0	1,461,65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2,094,150,000	22.52%	0	2,094,150,000	22.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33,750	0.52%	-47,918,750	15,000	0.0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7,154,535,934</b>	<b>76.95%</b>	<b>0</b>	<b>7,154,535,934</b>	<b>77.34%</b>
<b>三、总股本</b>	<b>9,298,081,339</b>	<b>100.00%</b>	<b>-47,918,750</b>	<b>9,250,162,589</b>	<b>100.00%</b>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以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为

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